

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 0722 破申 4 号

申请人：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三台县青东坝工业集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708965625P。

法定代表人：黄勇，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4）川 0722 执恢 146 号决定书，以申请人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三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勇，股东为黄勇，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活用纸、

纸制品；非织造布制造及销售；劳保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明细分类账、债务清册等显示，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尚欠借款 23,869,958.33 元、应付账款 15,939,131.52 元、预收款项 20,0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4,702,823.4 元、应交税费 2,896,088.22 元、应付利息 25,616,278.49 元、其他应付款 58,396,729.98 元，合计负债 131,441,009.94 元；尚余财产有：货币资金 1,102.15 元、应收账款 1,039,763.75 元、预付款项 113,915.84 元、其他应收款 1,491,042.12 元、存货 1,757,934.8 元、其他流动资产 38,580 元、固定资产 82,753,255.16 元、无形资产 6,482,776.2 元，合计资产 93,678,370.02 元。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停止生产经营至今。

经本院执行部门统计，截止 2024 年 7 月 15 日，本院涉及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案件共 20 件，申请执行标的为 64,145,066.06 元，均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三台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企业破产原因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两种情形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必要条件，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只要具备其一即可。

关于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的规定，目前仅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的20件案件，申请执行标的64,145,066.06元均未执行到位，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关于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是否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的规定，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等资料显示其现有资产小于其所负全部债务，故应当认定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资不抵债。虽然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价值现尚未进行评估，无法具体确定其价值与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价值是否相当，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64,145,066.06 元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位，且自 2019 年停止生产经营至今，其经营扭亏的可能性较小，故亦可以认定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因此，本院认为，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

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的规定，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三台三角生活用纸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易
审	判	员	曾 波
审	判	员	谭春英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谢国莉
书	记	员	胡 洋	